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67號天津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見附註3）*。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1(b)條：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在據此更新之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5.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釋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或額外股份（每一「**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釋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因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數量按比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釋義見下文）內，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一「**股份**」）；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而有關數額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子昂先生、吳安敏先生及鄧健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肇強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
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羅肇強先生及王希玲女士將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及11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